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诚信单位评定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诚信单位评定及管理，鼓励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单位依法诚信经营，推进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管理规定》和《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诚信单位(以下简称诚信单位)由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负责组织评定。

第三条 诚信单位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定性、定量结合的方法。

第四条 诚信单位评定每年组织1次，不收取费用，不限制名额。

第五条 诚信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测绘地理信息法律法规，依法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

（二）已加入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

（三）自觉遵守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秩序，公平有序参与市场竞争，维护行业形象和市场稳定。

（三）全面履行合同约定，合同履约率100%；提供优质测绘地理信息服务，用户满意率95%以上。

（四）测绘地理信息服务年度产值分别达到甲级单位1200万元、乙级单位200万元，或者人均产值达到30万元。

甲级测绘单位至少有1项测绘成果获省级以上优秀工程或科技进步（创新）奖。

乙级测绘单位至少有1项符合以下条件：

1.有专业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报告；

2.通过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3.通过有资质的单位提供的软件测试报告；

4.获得国家专利。

（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和协会会员义务。

（六）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积极为政府管理、公益事业、防灾救灾等提供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

第六条 申报单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诚信单位申报表》；

（二）申报年度测绘地理信息工作情况简介；

（三）申报年度主要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合同、质量验收报告、用户意见、获奖证书等材料；

（四）所在地协会联络处出具的意见。

第七条 协会收到申报材料后，应当征集下列信息：

（一）在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网站公示申报单位名单5个工作日，公开征求意见；

（二）向省、市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查询有关依法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履行法定义务的记录；

（三）必要时可向申报单位所服务的行业主管部门，或申报单位完成的主要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的用户征求意见；

（四）其他应当征集的信息。

第八条 协会应当在诚信单位评定前组成评定专家委员会。

评定专家委员会由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协会有关专家组成，人数不得少于9人。

第九条 诚信单位定性内容采用专家审议表决制，三分之二以上专家同意方能通过。

定量内容实行一票否决制。存在质量问题、用户不满、合同违约、不当竞争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违法违规从事测绘地理信息等行为之一的，评定不予通过。

第十条 评定专家委员会评定结束后，协会应当将评定通过的申报单位名单在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公示期内有实名举报的，协会应当组织对举报内容进行核查，可以要求申报单位对举报内容作出说明。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对评定专家委员会的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协会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说明理由。协会收到异议后，应当进行处理，并将结果书面答复异议人。

第十三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协会应当公布诚信单位名单，颁发诚信单位证书，并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在申报期间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参评资格，2年内不得申报诚信单位，且该行为将记入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单位信用档案，报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在获评诚信单位1年内，出现不符合诚信单位各条件的情况，协会将收回诚信单位证书，且2年内不得申报诚信单位。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8日起施行，原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于2022年1月1日发布的《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诚信单位”评定办法》同时废止。